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上字第480號

上訴人 夢奇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彩雲

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

葉芸君律師

被上訴人 亞普拉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薰香

訴訟代理人 林森敏律師

謝秉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下列事證尚待確認、調查，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三、上訴人應補充說明之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曾於108年10月間提供原證4（2019冬季視覺行銷企劃案）、原證5（報價單）、原證6（報價單）之文書予被上訴人，請具體說明係於「何日」以「何方式」提供予「何人」，並提出如LINE對話紀錄截圖之佐證。

(二)上訴人主張原證9係屬原證11報價單中何項目之工作內容？

上訴人主張原證9係何時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討論？

(三)原證11報價單項次1之「12/18與場記共同整理建檔服裝商品分類，選與確認定MD主視覺商品特性」，此部分項目內容具

01 體為何？

02 (四)原證11報價單項次2「拍攝前確認服裝與運送」，所謂「確
03 認服裝」之內容為何？與項次1、項次3之工作內容有何區
04 別？

05 (五)對於被上訴人抗辯原證11報價單項次2「拍攝前確認服裝與
06 運送」之「運送」部分實際上僅有攔一台計程車等語，上訴
07 人有何意見？

08 (六)原證11報價單項次5之「平面作品美編排版外加系列組合商
09 品」是否包含上訴人所主張之修片100張之工作？所謂「系
10 列組合商品」內容為何？

11 (七)原證23光碟內「本次拍攝前製作業過程之影像及照片」內之
12 各檔案，請以附表方式具體陳明各檔案之內容、拍攝時間、
13 出現人員為何人。

14 四、被上訴人應補充說明之事項：

15 (一)請具體說明被上訴人所抗辯兩造於108年10月間約定之拍攝
16 內容為何？原先約定拍攝日期為何？

17 (二)兩造究有無於108年10月間約定前往五指山拍攝動態攝影？

18 (三)被上訴人是否係於109年1月15日取得上訴人所提供修圖後之
19 相片之USB？（即原證23光碟內容中「最後完成修片100張」
20 影像）

21 (四)對於原證23光碟內容之形式真正有無爭執？

22 (五)對於原證25之債權轉讓協議書有何意見？

23 (六)請提供被上證1之LINE對話紀錄其中108年12月25日至109年1
24 月30日間之對話紀錄。

2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2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

28 法官 宣玉華

29 法官 邱于真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02 書記官 邱美榕